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5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- 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
- 8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,629,6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750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31,447,829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

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,000,000股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,447,829股。)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,457,8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4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,05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2%。

(注:中小股东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5,589,93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;反对 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34,3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255%;反对 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4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5,582,1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;反对 14,7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;弃权 3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26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07%；反对 1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14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7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82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2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8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3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8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3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2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1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1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1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2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2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1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1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1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；反对 1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彦颖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